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梁心怡

電話:(03)3322101#7584

傳真:(03)3395263

電子信箱: aqua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幼字第10401503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幼兒園收費標準(0150313A00_ATTCH1.x1sx)

主旨: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局104年6月4日府教幼字第1040146311號函及104年6月8 日府教幼字第1040148129號函諒達。

- 二、前函所附表列一學期午餐費調整前及調整後收費額度上限 應為3.600元。
- 三、請各園依本案所附修正後收費調整表辦理104學年度收費 事官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學校附設幼兒園收費調整表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國(中)小(附設幼兒園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 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 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 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 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 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 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

副本: 2015-06-09文 214:08:12章

_幼兒園 104/06/09 14:13 1040004018 有附件

裝

訂